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阳自然资字〔2023〕226号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本单位公平竞争 内部审查制度定期评估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深入推动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规范高质高效健康发展，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以下简称《细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5号，以下简称《意见》）、《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定期评估制度的通知》（阳县竞争联办〔2023〕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

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和要求，现就我局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本单位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

我局已按《细则》《意见》《通知》精神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单位公平竞争内部自我审查制度，明确了审查流程、审查机构、责任人，并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中严格执行。

二、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本单位公文办理流程

为依法、规范、严格、高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结合省、市、县公平竞争审查专项工作考核要求，本单位决定在印发文件或制定政策措施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办理流程，并且采用以下方式：在发文稿纸中增设“是或者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栏。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签署认定需要审查的责任机构、责任人，在发文过程中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开展实质性审查，填写完整《公平竞争审查表》相关内容、责任人，并随文归档；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签署认定不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责任机构、责任人，不再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本部门公文办理流程在本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中予以明确。

三、建立本单位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制度

我局按照《细则》《意见》《通知》精神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由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

附件：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2日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评估机制，客观公正评价本单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公平竞争效果，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以下简称《细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5号，以下简称《意见》）、《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定期评估制度的通知》（阳县竞争联办〔2023〕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定期评估制度

本制度是指本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由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细则》《意见》《通知》规定标准、程序及要求，运用科学、公正、系统、规范的方法，对本单位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效果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情况等定期进行评价，形成评估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的一项

工作制度。

二、评估原则

本单位可通过公平竞争引入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本单位委托，对本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状况进行评估。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有机结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逐年进行评估。

三、评估范围

以本单位名义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成的具体政策措施等，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情况。

四、评估内容

（一）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如违反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二）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符合适用例外条例规定，如不符合，提出调整建议；

（三）政策措施出台后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如产生，提出调整建议；

（四）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五）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 (六) 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
- (七)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经验做法等;
- (八) 利害相关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本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 (九) 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五、评估方式

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组建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的评估目标、内容、标准、方法、步骤、时间安排、成果形式等,经本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

评估工作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全面分析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和公平竞争效果,了解制度实施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开展研究讨论,形成评估报告后提交本单位。评估报告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六、相关要求

本单位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对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完善,有效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